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和功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魏阿香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4,5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